

佛光大學影印服務規則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物之合法環境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3 條 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第 4 條 本校有提供影印機之單位，應於明顯處張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- 第 5 條 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，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服務廠商維修。
- 第 6 條 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，紙張請採雙面印製；若有單面作廢紙張，背面可再利用，以減少紙張浪費。
-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影印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 非法影印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 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物之 合法環境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 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 則)。	第 1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 校園非法影印，以提供並維護 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 物之合法環境，特訂定「佛光 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 本規則)。	依法制作業 辦法修正。